

书籍是一盏神灯,照亮了我们的生活

**精美阅读**

# 做了抵押的心

(节选)

[美]卡尔森·迈克库勒斯

一个人最强烈、最期待的动机似乎就是个体宣称其身份和归属的愿望。从婴儿期到死亡,人类一直被一种动机困扰着。对自身身份的寻求就好像在生命的最初几周里对乳汁的需要一样急迫。婴儿摸摸自己的脚趾,然后摸索他的小床的栏杆;他一次次地比较着自己的身体和周围物体之间的不同,在他那犹豫的眼中出现了一种纯洁的惊愕。

自我意识是人类解决的第一个抽象问题。实际上,正是这种自我意识将我们和高等动物区分开。人对于自身的最初认识在一生中不断地变化着。成熟的过程很可能就是一些变化的过程,这些变化使每个人看到了自己和身处的世界间的关系。最初的自我意识建立起来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一种势在必行的需要,它迫使人们放弃这种新建立的孤立意识,而归属于某种比这弱小的自我更强大有力的集体。精神上的隔离感是我们无法忍受的。

在《婚礼的成员》中,那个12岁的孤独女孩弗兰基·亚当姆斯,清楚地说出了这个普遍的需要:“我的问题是很长时间以来我只是一个‘我’。除了我以外,所有的人都属于一个‘我们’。不属于一个‘我们’让人感觉太寂寞了。”爱是从“我”的感觉通往“我们”的桥梁,而个人的爱情中存在着一个矛盾。对另一个人的爱开辟了一种个人和世界之间的新关系。拥有爱情的人对自然有了一种新的反应,甚至可以写诗。爱情就是肯定,它激发了“是”的反应和更宽广交流的感觉。爱情驱逐了恐惧,我们在这种共处的安全感中找到了满足和勇气。我们不再害怕那些久久徘徊在我们心中的问题:“我是谁?”“我为什么存在?”——而驱逐了恐惧之后,我们可以变得诚实和博爱。

这种恐惧是罪恶的基本来源。当“我是谁?”这个问题不断出现但得不到回答时,恐惧和挫折感就透射出了一种负面的态度。那茫然而不知所措的灵魂只能回答道:“我不明白‘我是谁’,我只知道我不是什么。”这种情感不确定的必然结果就是势利、不宽容和仇恨。

**【阅读提示】**文章说“爱是从‘我’的感觉通往‘我们’的桥梁”,你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哪些情况能支持这个观点?


**文史博览**

# 孟子身后的遭遇

孟子作为“孔家店”的二掌柜,其地位不可谓不尊,其声誉不可谓不隆。可是,令人感到诧异的是,在历史上,孟子的际遇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风光,他身后的处境其实相当尴尬。一方面作为儒学道统的重要人物之一备受后世儒林的尊崇;另一方面又不得不默默忍受诸多反对者的诋毁。应该说,这种既被抬举又遭贬损的处境,是中国古代思想文化史上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

早在汉代,孟子就成了不少人嘲讽的对象,王充作《论衡》,专辟《刺孟》篇,声称“非孟子之贤,效与俗儒无殊之验也。”说孟子同俗儒乃是一路货色,没有什么可值得敬重的。盐铁会议上,孟子更被桑弘羊等人视为“迂腐”的典型。到唐代,孟子的境况也没有好到哪里去。《贞观政要·崇儒学》记载唐太宗尊崇儒学,大办学校,尊孔子为先圣、颜渊为先师,崇卜、子夏等二十一人配享孔庙,可是在一长串名单里,孟子却不与其中。

明清两代,贬毁孟子的现象同样史不绝书。这方面最为典型的事例,就是明太祖朱元璋对待孟子所采取的态度。这位心胸狭窄、顾盼自雄的专制皇帝,对孟子恨之人骨,曾一度将孟子的牌位逐出孔庙,对《孟

子》一书大加删削,把书中带有民主性色彩的内容一一抹去,编出一本不伦不类、非驴非马的《孟子节文》来哄骗士子。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孟子究竟在什么地方得罪了人呢?说白了,就是孟子的思想中多有不合封建专制时宜的内涵,如提倡建立较为合理的君臣关系,主张民贵君轻,强调限制君权,鼓吹人本意识等等。而这正是专制君主和他们的忠实走狗所无法容忍的。在他们看来,君权至高无上,纲常名教不可动摇。孟子触犯了这个忌讳,自然是封建伦常的叛徒,必须严加声讨。所以,对孟子不能不骂,并且不能不往死里骂,这大概是历朝历代咒骂孟子之声不绝于耳的重要原因。

替孟子感到庆幸的是,他运气不错,生活在文化环境相对宽松、思想言论比较自由的战国时代。死后虽被人骂,但不管怎么骂,他都听不见了。尽管专制皇帝朱元璋等对他恨得牙根痒痒,说什么“使此老在今日,宁得免乎”(《明史·太祖纪》),但终究也只是说说而已,实则无可奈何。倒是孟子的在天之灵看着专制君王如此气急败坏、却又寻找不到报复发泄的机会的狼狈模样,可以偷着乐了。

**经典延伸**

# 学海无涯乐作舟

□ 颜歌

学海无涯苦作舟。

——(唐)韩愈

小时候看蔡智忠的漫画,他说:“能够一直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并且当成工作,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事情了。”过了许多年,现在看来,这句话依然是一句至理名言。

学海无涯,唯乐能渡之;而学海之乐,也无涯。

在常去的书店找书——四面墙壁上都是书,且直通通地堆到天花板——找了一个下午,在梯子上爬上爬下,并被蚊子咬出大包数个。头昏眼花,终于寻到自己要找的那本书。翻开来,纷飞出来的有碎纸屑、尘土和油墨的美好味道,闭着眼深吸一口气,不亦乐乎。

锦江边杨柳新绿时,要一杯茶在河边坐上一个下午,任凭邻桌的人打麻将。自己只看一本书,厚厚的三百多页,一个下午居然全部看完。看完后,邻桌一个人大叫一声:“和了!”他笑,我也笑,夜色将起,胸怀空明,不亦乐乎。

写文章一夜,但浑然不觉,突闻窗外传来麻雀鸣叫。打开窗帘,见东方已白,楼下街上已有生意人推车出来了,骑着三轮沿街卖梨。冲下楼去,买新出笼包子一个,豆浆一杯,回来一边吃早饭一边看昨夜完成的作品,居然发现偶有一二精妙之句。怀疑这篇文章是否自己所为,喝口豆浆,沁人心脾,不亦乐乎。

我家小妹生来顽劣,看电视,吃零食,吵吵闹闹,一刻也不给人安静。她父亲遣送她来我家,我教她读宋词。读一句,讲一句。读到东坡那句“十年生死两茫茫”,小女孩居然双目湿润,痴痴地念。我叹!无论早晚先后,坠入这迷恋中的人,殊途同归,不亦乐乎。

凡世间做学问的,写文章的,好读书的种种痴儿,并非清教徒,也不是苦行僧。活得也是有滋有味,过得也是活色生香。如此,在学海中沉浮,粗茶淡饭,秉烛夜读,为何?所求的,其实是一个乐。

而我们每一个来到这世间的人,都是神的宠儿。有人品得荣华富贵,有人品得如花美眷,而我们独品得这份难与人言说的清苦和平淡。虽为学海,我们却愿永生沉浮其中。更希望,这茫茫大海,永远未有尽头。


**好书推荐**

# 追风筝的人

作者: (美)卡勒德·胡赛尼

(Khaled Hosseini)

译者: 李继宏

页数: 362

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出版年: 2006-05-01

**内容简介:**

12岁的阿富汗富家少爷阿米尔与仆人哈桑情同手足。然而,在一场风筝比赛后,发生了一件悲惨不堪的事,阿米尔为自己的懦弱感到自责和痛苦,逼走了哈桑,不久,自己也跟随父亲逃往美国。

成年后的阿米尔始终无法原谅自己当年对哈桑的背叛。为了赎罪,阿米尔再度踏上睽违二十多年的故乡,希望能为不幸的好友尽最后一点心力,却发现一个惊天谎言,儿时的噩梦再度重演,阿米尔该如何抉择?

故事如此残忍而又美丽,作者以温暖细腻的笔法勾勒人性的本质与救赎,读来令人荡气回肠。

## Notes

**一句话阅读**

受苦能突显坚强的灵魂,最明显的特征就是那伤口痊愈的疤痕。——哈利勒·纪伯伦(著名黎巴嫩诗人、哲学家和艺术家,1883-1931)

一个人的经验、阅历、意志和精神的深度,不是来自于其人生的顺畅和腾达,也许那常常是一种虚荣和浮华,光鲜却肤浅。而心灵和精神上的困惑、磨难、挣扎,不是弱者的呻吟,往往是一种特立独行的追求,是富有自我力量的表现。那痊愈的疤痕,就是这一过程中的标志,就像大树上累累的斑痕。挫折是我们通往快乐,迈向成长的不可逾越的门槛。



对于没有方向的船来说,什么风都不是顺风。——蒙泰因

